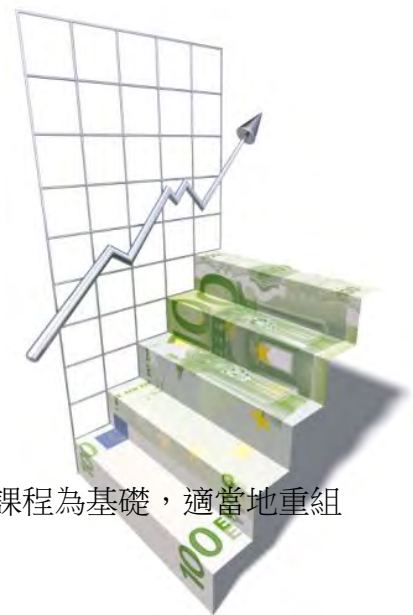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科



高中經濟科課程架構

高中經濟課程的架構和內容是以經濟〔中四至中五〕會考課程為基礎，適當地重組課題，並加強課程的深廣度。

課程分兩部分。必修部分包括九個課題。選修部分包括兩個選修單元，學生必須選擇其一。

課題		
必修部分	基本經濟概念	微觀經濟
	廠商與生產	
	市場與價格	
	競爭、公平和政府的角色	
	經濟表現的量度	宏觀經濟
	國民收入決定及價格水平	
	貨幣與銀行	
	宏觀經濟問題和政策	
	國際貿易和金融	
選修部分	選修單元〔一〕：壟斷定價、反競爭行為及競爭政策；或 選修單元〔二〕：貿易理論之延伸、經濟增長及發展	

經濟科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

部分	內容	比重	考試時間
公開考試	卷一〔多項選擇題〕	25%	1 小時
	卷二〔寫作題〕	60%	2 小時
	第一部分：必修部分 第二部分：選修單元〔二擇其一〕		
校本評核〔SBA〕	課業為本評核 〔時事評論或文章 / 報告〕	15%	

校本評核〔SBA〕

考試年份	校本評核實施進程
2012	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該分數。公開考試分數佔全科成績 100%。
2013	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該分數。公開考試分數佔全科成績 100%。
從 2014 年開始，所有學校均須呈交校本評該分數，並佔全科成績 15%。	

資料來源：《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
網上參考資料：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5999/econ_final_c.pdf